
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
國立清華大學
學術合作協議書

甲、總 則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為科技研究合作事宜，簽訂本協議書。
- 第二條 雙方合作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項：
- （一） 設施共用。
 - （二） 合聘人員。
 - （三） 科技研究合作及人才培育。
 - （四） 其他由雙方同意合作或委辦事項。
- 第三條 雙方依本協議書所產生之成果之智慧財產權，依下列原則訂其歸屬：
- （一） 任何一方獨立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其所有；
 - （二） 由甲方與乙方共同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歸雙方平均共有。但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之特殊情形，於進行合作前，另以書面約定適用於各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比例。
- 第四條 雙方之人員至他方進行本協議書之合作事宜時，應遵守他方之管理規章；並對因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列為機密之文件資料內容負保密之義務。前項保密義務，不因本協議書終止或解除而免除。

乙、合聘人員

- 第五條 甲方經乙方同意，得合聘乙方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為甲方之合聘研究人員，參與甲方之研究工作。聘任程序依甲方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六條 乙方經甲方同意，得合聘甲方之專任研究人員，為乙方之合聘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，在乙方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，或指導乙方博、碩士研究生之論文研究工作。甲方之專任研究人員，應通過教師資格之審查後，方可取得乙方之合聘教職身分，聘任程序依乙方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合聘人員仍屬其專任機構之人員，其薪給、升等及退休等事宜，悉依其專任機構之規定辦理。但合聘機構得依其規定支給差旅費、鐘點費及其他費用。
- 第八條 合聘人員原職之聘書，由甲乙雙方各依規定發給。合聘職務之聘書則由合聘機構發給，以壹年為原則；經雙方同意者，得續合聘之，每次仍以壹年為原則。但若經雙方以書面協議，合聘或續合聘之時間得另訂之。

第九條 合聘人員得在合聘機構參與其學術性活動；惟非經甲乙雙方同意，不得參加與其組織政策、預算支配、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。

第十條 合聘人員因合聘關係完成之論文及研究報告，應標明其在兩機構之關係。

丙、科技研究合作及人才培育

第十一條 雙方為進行科技研究合作及培育大專院校學生(含碩博士生)，得經由甲方與乙方議定專案計畫或訓練計畫、實習生計畫等，由雙方合作執行之。

為執行前項計畫，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之研究生得在甲方從事學位論文研究工作，並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，但由乙方依學位授予之規定授予學位。

丁、附 則

第十二條 本協議書如有修正之需要時，應由雙方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。

第十三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間五年，期滿後得自動延長五年。本協議書期間內，若任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時，應於六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第十四條 雙方同意就本協議書所產生之糾紛與爭議，應本於誠信原則磋商之，若磋商不成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若因本協議書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五條 本協議書之任一條款，如經法院判決無效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原有效力。

第十六條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法令定之。

第十七條 本協議書正本壹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

甲 方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

乙 方：國立清華大學

代 表 人：王永和 院長

代 表 人：賀陳弘 校長

校長 賀陳弘

地 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3樓

地 址：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